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1971破17-3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益通公司”）债务共35415525.54元。华益通公司的财产情况如下：1、在管理人账户的款项872548.93元（尚未扣除已支出的破产费用）；2、由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新生劳务有限公司、贵州省华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沙育新轻工总厂留存的存放于外省的机器设备，上述设备管理人尚未实际接管，价值预估约为713025元；3、管理人未发现华益通公司股东有实缴出资500万元，就是否通过诉讼途径追缴出资后续待债权人会议表决。另，华益通公司名下有一项专利（双面插USB公头）流拍，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知识产权处置方案，管理人未办理该专利的续费业务，现该专利处于“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，等恢复”的状态；有三项专利处于“未缴年费终止失效”状态，故上述四项专利权已无处置价值，不再进行处置和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，华益通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

条件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华益通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杨长青
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谢嘉欣

(兼书记员)